

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为保证 12 庆高新债（债券代码：1280445.IB）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银行间市场简称“12 庆高新债”；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PR 庆高新”。
- 4、债券代码：银行间市场代码“1280445.IB”；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124051.SH”。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6.8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7、分期偿还本金比例及金额：本期债券 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 3、第 4、第 5、第 6 及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期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8、付息兑付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券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华群

联系方式：0459-8109266，0459-8109411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智策、郑云桥

联系方式：010-88027168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骆 晶 010-88170742

资金部 李振铎 010-88170208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盖章页）

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3日

